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并能进一步推动其后续业务发展。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助于参股子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 _____

何祖源: _____

张 敏: _____

年 月 日